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壹、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職稱：約僱人員（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

參、名額：性別不拘，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情事。

二、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如具財務金融會計出納等相關專長或工作經驗者尤佳。

三、熟諳電腦文書（word 文書處理、excel 編輯處理）、及網路應用處理能力尤佳。

伍、工作項目：

一、辦理本校出納(含薪資或獎金製發、所得稅、扣繳及零用金)等相關作業。

二、文書業務(含收發及檔案管理、會議紀錄等)

三、其他交辦事項。

陸、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原職務人員銷假為止(預計 111 年 6 月 19 日)；

倘聘(僱)用原因消失(含被代理人延長病假原因消滅或提前返校復職)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銷假日期為預訂，屆時配合原職務人員申請調整)

柒、月支薪酬：以約僱 5 等 280 薪點計酬，每月薪資折合約新臺幣 34,916 元，並視實際需要按日計算。(111 年度待遇調整後，將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待遇調整案薪點折合率標準計發，需另扣除勞健保、離職儲金或勞退金等費用)。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退自付部分)。

捌、聯絡及應徵方式：

一、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成冊)，自即日起至 111 年 01 月 07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止，可親送(如遇六日可於每日 16 時前親送至警衛室代收)或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地址：434311 臺中市龍井區三港路 1 號，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人事室收(應徵人員請考量郵遞時間)，信封請註明「應徵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

1、報名表 1 份(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請務必詳

實填寫簡要自述內容請含個人專長、理念及工作期許)。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備正本查驗)。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請備正本查驗)。
- 4、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請備正本查驗,無則免附)。
- 5、**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備正本查驗,無則免附)
- 6、具結書正本 1 份。
- 7、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正本 1 份。

二、聯絡方式：04-26395586 轉 102 或 400 (人事室或總務處)

玖、甄選：

- 一、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名單將於 **111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一)** 上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https://lgps.tc.edu.tw/>) **校務佈告欄及臺中**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公告訊息/甄選介聘 (<https://www.tc.edu.tw/>) 頁面，請逕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通知。
-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111 年 1 月 11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50 分**前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第二辦公室人事室**完成報到，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當天**上午 9 時**開始舉行面試，面試時間約 10-15 分鐘。(依報名先後順序編號依序面試)
- 三、考試方式：口試(含工作專業、經驗、服務態度、溝通協調能力等)
- 四、甄選成績：總分 100 分，但未達 70 分者，得不予錄取。

拾、錄取公告：**111 年 1 月 11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請報考人自行上網查詢。

拾壹、注意事項：

- 一、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簽約作業，如有發現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僱用作業者，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改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因應新冠肺炎防疫需要，請配合量測體溫、戴口罩進入校園，並填寫健康聲明書。
- 三、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入校服務工作人員，應符合完成疫苗第二劑接種且滿 14 日之服務及入校條件；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於醫療機構所做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附則：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 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 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6 項第 2 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6 項第 3 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六、餘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請自行上網瀏覽參閱。